

## 彰化縣政府第226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張國雄、陳燕慧、  
葉彥伯、江培根、邱聰佳、張雀芬、賴致富、  
劉坤松、劉玉平、湯國榮、蔡金田、陳詔慶、  
許俊宏、馬英傑、王瑩琦、邱奕志、王蘭心、  
何俊昇、黃金樺、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  
蕭秀瑛、饒東傑、施敏華、吳蘭梅、張寒青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列管案件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輿情分析：略

決定：洽悉。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公告彰化市三民路、光復路、和平路及中正路一、二段

等違停熱區路段試辦開放騎樓停放機慢車區域案，請交通處掌握簽辦進度。【交通處】

- (二)上週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至本縣視察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本縣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目前中央列管相關案件尚有13案未完成提案，包含內政部營建署8案、公路總局5案，請交通處、教育處督促公所、學校儘速提送計畫，並由工務處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外，彰泰國中、大成國小、泰和國小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及和美鎮嘉卿路與彰新路路口等2案之現地考察建議事項，請教育處、工務處儘速辦理。

中央今年度尚有預算賸餘，提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請交通處會同各相關單位全面盤點本縣待改善交通路段，包含本府轄屬學校校園周邊人行道、路口部分，請教育處及警察局協助調查彙報，積極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交通處、教育處、工務處、警察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